

第四場

論 WTO 爭端解決程序下之 「法庭之友」介入問題

主持人：羅昌發（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兼法律學院院長）

發表人：彭心儀（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評論人：林宜男（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教授）

論 WTO 爭端解決程序下之「法庭之友」介入問題

彭心儀 *

目 次

壹、前言	1
貳、法源之探尋：「法庭之友」之可能相關條文	3
一、DSU 第 10 條第 1 項與第 11 條	3
二、DSU 第 13 條	5
三、DSU 第 17 條第 9 項	7
參、事實上存在？「法庭之友」在 WTO 爭端案發展下之逐步成形化	9
一、「主動」與「被動」之區隔模糊化：美國蝦與海龜案之先導意義	9
二、「正當程序」之要求：以美國鉛鈎碳鋼案為例	11
三、上訴機構程序階段之「特別程序」：以歐盟石綿案為例	12
四、第三國參與制度之「後門」？歐盟沙丁魚案後之發展	13
肆、「法庭之友」在 DSU 談判之主要爭議問題	16
一、歐盟 DSU 增修條文提案	16
二、會員對於歐盟提案之回應	19
(一) 「主動提供」之正當性	19
(二) 「主張」與「論點」之區分	20
(三) 申請之審查與許可	21
(四) 非政府組織干預問題	22
(五) 開發中國家利益之考量	23
伍、「法庭之友」概念解構	24
一、本質問題：由「法庭之『友』」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之沿革談起	24
二、「市民社會」問題：由「體制外」到「體制內」之路	28
三、與「第三國」之區隔問題：當「會員」成為「法庭之友」	31
陸、「法庭之友」相關規則之建構：質疑、反思與建議	33
一、對於「既成事實」相關論述之質疑	33
二、對於「維持現狀」相關論述之質疑	35
三、對於「逐步成形化」之反思：「法庭之友」議題之正當思考起點與可能解決途徑	38
柒、結論	40

圖 表

*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法學博士。現職為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圖表 1：歐盟 DSU 增修條文提案：第 13 條之 1「法庭之友書面意見之提出」....18
圖表 2：當「會員」成為「法庭之友」：「第三國」與「法庭之友」比較表32

摘要

「法庭之友」一詞並未出現於 DSU 任何條款中。DSU 既未明文禁止亦無明文允許小組與上訴機構接受「法庭之友」書面意見。在法律解釋方面，DSU 第 13 條第 1 項之“seek”一詞是否僅及於「主動之蒐集」而不涵蓋「被動之接受」，為爭議之焦點。在上訴機構程序階段，「上訴審理工作程序」第 16 條第 1 項以及 DSU 第 17 條第 9 項能否被解釋為上訴機構接受「法庭之友」意見之授權條款，亦有爭議。此爭議在過去 WTO 爭端案中多次出現，但「法庭之友」在 WTO 爭端案發展下已經逐步成形化。目前，歐盟建議修正 DSU，增加第 13 條之 1，以規範「法庭之友」意見之接受與考量問題。本文於檢視相關議題後，認為會員應針對此問題以積極談判之方式杜絕爭議，而非任由實務繼續往錯誤之方向發展。DSU 相關條文之意義，應予以釐清，以確保 DSB 所作之建議與裁決並無增減會員於涵蓋協定下之權利與義務。會員應在 DSU 條文架構下處理「法庭之友」爭議，以符合安定性與可預期性之要求。

關鍵字：世界貿易組織、爭端解決程序、法庭之友